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二次反馈意见二次补充问题之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六年八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  
意见二次补充问题  
之  
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73号）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大连圣亚”、“发行人”或“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已会同申请人和申请人律师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请人律师”、“律师”）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次补充回复”）。

现对贵会要求补充落实的问题逐一回复（以下简称“本次补充回复”）如下：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次补充回复中的简称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一：请申请人补充提供股东大会决策规范的依据，是否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中小股东的参会情况以及审议发行议案时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方案股东大会的网上投票方式是否存在不利于中小股东操作并导致部分中小股东失去投票权的情形，股东大会表决计票方式和结果统计是否存在违规情形等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规范的依据情况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为各类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与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分子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

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5、《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6、《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进行。如该次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的规定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分子公司所在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5、《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6、《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6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历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参会及表决情况

发行人召开了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参会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大会届次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投票股东	33,437,629	74.66%	11,347,520	25.34%	0	0
	其中：5%以下中小股东	3,933,629	8.78%	6,738,254	15.05%	0	0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投票股东	45,543,441	100%	0	0	0	0
	其中：5%以下中小股东	16,039,441	35.22%	0	0	0	0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投票股东	31,960,000	100%	0	0	0	0
	其中：5%以下中小股东	2,456,000	7.68%	0	0	0	0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与投票股东	23,283,336	100%	0	0	0	0

时股东大会	其中：5%以下中 小股东	15,883,336	68.22%	0	0	0	0
-------	-----------------	------------	--------	---	---	---	---

注：比例为占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比例。

发行人上述4次股东大会都有持股5%以下的股东参会，4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持股5%以下的15名股东（持股合计6,738,254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15.0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了反对表决。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持股5%以下的20名股东（持股合计2,962,115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投票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12.7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投了赞成表决。选择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既有赞成表决，也有反对表决。

上述股东大会均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的相关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且发行人已在相关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起止时间、投票流程、投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一步为各类证券持有人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发行人已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知情权，相关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不存在不利于中小股东操作并导致中小股东失去投票权的情形，相关股东大会的表决计票方式和结果统计不存在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二次补充问题〉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二次补充问题〉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哲

尹松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8月24日